

崇仁县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崇财购诉字[2023]002 号

项目编号：JXYS-FZ-2023004

项目名称：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空调系统采购项目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浩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南新，联系电话：18770081127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南一路 77 号

被投诉人 1：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联系电话：07494-6362259

地址：抚州市崇仁县

被投诉人 2：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女士，联系电话：13870465352

地址：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东大道 1988 号

二、基本情况：投诉人对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空调系统采购项目（编号：JXYS-FZ-2023004）”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8 月 31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对本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三、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 20-21 页，1.5 匹挂机（13 分）和 5 匹挂机（12 分）技术分加分存在排斥海尔品牌和潜在供应商行为，导致我方无法满足得分要求，所投海尔与满分相差 4 分。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 21-22 页，产品性能（9 分）、所投产

品、压缩机、风扇电机为同一品牌得3分，仅有其中两个的得2分。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第22页，制造商体系认证（3分）所投空调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ECQ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证书，全部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投诉事项4：招标文件第22页制造商科技实力（3分）所投空调品牌企业专利数量情况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及以后得1分。

投诉事项5：招标文件第22-23页安装方案（6分）和售后服务方案（6分），两项分数12分，存在分值过高和未量化具体指标区间规定，体系完善、合理、针对性高、参与项目需求紧密贴合这类词就不适合评分。

四、处理决定：

鉴于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空调系统采购项目在我局审查期间已对本项目作出暂停采购的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本项目投诉处理程序，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理书之日60日内向抚州市崇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